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 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, 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、B 股共 6, 185, 750 股, 其中 B 股累计回购 816, 648 股。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确定的 回购股份具体用途,本次回购的 B 股股份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已回购 B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。

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第三期可解锁的业绩条件,公司决定 回购注销对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0.128 万股,同时回购注销已不符 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.148万股,合计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48.276 万股。

因公司实施 B 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 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,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。公司注册资本由 1,153,267,628 元减少至 1,146,968,220 元, 公司股本由 1,153,267,628 股减少至 1,146,968,220股。

同时,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本次修订的详细情 况请见《〈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修订条文对照表》: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53,267,628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46,968,220
元。	元。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	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



总额变更的,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	总额变更的,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
资本决议后,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,	本决议后,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,并授
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
1, 153, 267, 628股。	1, 146, 968, 220股。

除上述第六条、第十九条之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

